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
C. Postal 3037 - Macau

131/CCSCZC/OFI/2020

2020-11-10

200437/DSAL/OFI/2020

事由：
Assunto

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編號:09/AB-ZC/2020)

戴祖義召集人：

就題述事宜，有關 貴委員會轉介關於「冀緩解家傭市場壓力和規管家傭市場亂象」之個案一事，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新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已於本年10月5日起生效，當中規範擬來澳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從澳門以外地方入境方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相關規定有利於明確非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從而加強外僱輸入環節的管理。

由於現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均實施嚴格防控措施。本澳出入境防疫政策是保障整體澳門市民的健康及直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這段期間若非居民因出入境防疫政策而不能入境澳門，僱主可考慮聘請來自內地的外地僱員。而按第213/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及應變協調中心於2020年11月19日公佈的資料，由2020年12月1日零時起，外籍非居民倘在入境本澳前14天在內地逗留，且已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或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經衛生當局事先批准，可入境本澳。現時的防疫措施是臨時性質，並隨著疫情的發展變化作出適當調整，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理解。

為滿足本澳居民對內地家政人員的需求，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澳門在2013年首次以試點形式輸入來自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而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並因應本澳居民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在2018年11月起，內地輸澳家政人員的來源地區已增加至廣東、福建、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共九個省份/自治區，主要考慮到生活習慣、飲食文化，以及地域屬內地南方地區等因素均與本澳社會相近。現時內地家政人員的配額數量已沒有限制，有需要的家庭可按實際需要提出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200437/DSAL/OFI/2020
Of. n.º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就委員所指家傭市場再出現“博炒”及不遵守合約精神等亂象，須說明的是，倘出現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因可歸責於僱員而導致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從而構成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僱主無須支付任何補償性賠償，另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條規定，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外地僱員須受“過冷河”制度的限制，亦即當僱主辦理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取消手續後，相關外地僱員六個月內不得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而為使外地家務工作僱員更快地適應在澳的工作環境，本局自2012年起與社團合辦“家傭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包括烹飪技巧、職業安全、長幼護理及情緒管理、衛生及法律須知等。本局還會持續開辦相關培訓課程，聘請外僱家傭的僱主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及需求而推薦家傭報讀課程。

此外，本局持續與不同團體合辦“勞動權益知多D”專場講解會，向僱主及外地家務工作僱員講解在澳工作的勞動權益及須遵守的法律，當中包括假期、工作者義務、守法工作、外地家務工作僱員在澳生活適應現況與支援等內容，以達致僱主僱員知法守法，構建和諧勞資關係。

對於社會上提出有助完善外僱的輸入及管理制度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會持開放態度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社會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

順頌

公祺

局長
黃志雄

Chi Hong W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0.12.11 14:38:58
+0800